

3. 非中小企業無論行業別，如有融資遭遇困難之情形者，即日起即可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提供直接信用保證。有關本貸款要點、經濟部「受理非中小企業融資遭遇困難案件作業要點」、申貸流程圖、經濟部直接信保流程圖、直接信保申請表、與投資及營運計畫書格式已置放於工業局網站 (<http://www.moeaidb.gov.tw/>) 供有需求之非中小企業下載運用。

三、 租稅優惠：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條文施行至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租稅優惠項目如下：（經濟部工業局）

(一)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獎勵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可就股東投資抵減或公司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二者擇一適用（第 8 條、第 9 條）。

(二) 投資抵減

1. 投資於自動化設備或技術、資源回收、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或技術、網際網路及電視功能、企業資源規劃、通訊及電信產品、電子、電視視訊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等，支用金額 5%-2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第 6 條）。
2. 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第 6 條)。

3. 公司設立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總投資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 50 人次，得按其投資金額 20% 範圍內，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有關適用地區及抵減率請參閱工業局網站《促產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公告：<http://www.moeaidb.gov.tw/portal.html>)

(三) 設備加速折舊

公司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之機器設備，得按 2 年加速折舊。但在縮短後之耐用年數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內 1 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第 5 條)

(四) 在台設立營運總部

為鼓助公司運用全球資源，進行國際營運布局，公司在台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其下列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 70 條之 1)

1. 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
2. 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之權利金所得。
3. 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

(五)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設備及保稅工廠

屬科學工業之公司，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在國內尚未製造，經專案認定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如屬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者，自國外輸入之原料，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